用户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	列表id	合同号	标题	内容	发送时间	状态
赵海峰	13614648867	230605198710231414	528145049	PPD05800010528145049	债权转让 通知	尊敬的债务人【赵海峰】, 因您编号为【PPD05800010528145049】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未及时归还,【天津明东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】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,并享有相应债权。现【天津明东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】已将上述债权转让至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特此通知,请您知晓。	2024-04-02 05:20:18.0	发送成功